四十八願大意

印光大師言：「宗教法門，多仗自力，縱今宿根深厚，澈悟自心，倘見思二惑，稍有未盡，則生死輪迴，依然莫出。況既受胎陰，觸境生著，由覺至覺者少，從迷入迷者多，上根猶然如是，中下又何待言，生死了脫，是誠不易。惟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專仗彌陀願力，無論善根之熟否，惡業之輕重，乃至五逆十惡，但得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臨命終時，定蒙彌陀接引，往生淨土。善根成熟者，固頓圓佛果；即惡業深重者，亦得幸預聖流。較之仗自力者，其中難易得失，不待煩言而解。故此淨土法門，乃三世諸佛度生之要道，上聖下凡共修之妙法，諸大乘經，咸啟斯要，歷代祖師，莫不遵行。」

印光大師此番開示，可謂聖淨分判，讚揚他力，誠然，淨土法門乃世尊一代時教之別談，諸佛同宣共讚之妙法，其廣大者，無法不包，大小權實，六字該盡，顯密偏圓，一句圓攝。其利生者，無機不攝，上聖等覺不能踰其外，下凡逆惡亦能入其內。其弘揚者，始自釋迦如來親口宣說之《無量壽經》。其源流者，出自彌陀如來悲心超發之四十八願。專述淨土之教義者，雖有《無量壽經》、《阿彌陀經》、《觀無量壽經》三部，然具說法藏菩薩弘發四十八願生起始末，唯在《無量壽經》，故此經誠是末法良導，濁世指南，苦海舟航，入道階梯。念佛行人，誰不受持之；願往生者，誰不依憑乎？

欲往生彼土者，須乘佛願力；欲乘佛願力，須依教起行；欲依教起行，須略知教史，方知所依祖師相承之旨。中國淨土教之流傳，輝煌燦爛，百家爭鳴，學說教派，難以界定。但大而言之，古德概分為三流，即慧遠流、善導流、慈愍流。慧遠流者，東晉慧遠大師根據《般舟三昧經》提倡觀想念佛，其特色是修觀入定，見佛得生。善導流者，唐初善導大師根據《無量壽經》偏依本願念佛，其特色是乘佛願力，一向專念。慈愍流者，唐朝慧日大師根據「諸宗經論」力主諸行念佛，其特色是教禪戒淨，四行並修。

雖言三流，然安心起行，或同中有異，或異中有同，無非皆為歸向淨土，蓮登佛國，實乃歸元無二路，方便有多門。故各流行人，不宜自是非他，褒己貶人，理應相互讚歎，各契有緣。今本願行者之念佛，於三流中，偏依善導流，以期回歸淨宗本源，專仗彌陀弘誓願力，暢如來徹底之悲心，通眾生出苦之捷徑。

或問：各宗諸師，各造淨土章疏，何不依彼等諸師，唯用善導一師？蓋彼等諸師雖造淨土章疏，然不以淨土為宗，唯以聖道為宗，故偏依善導大師。

或問：迦才大師、慈愍三藏亦是淨土祖師，何不依彼等諸師，唯用善導一師？蓋彼等諸師，雖宗淨土，未發三昧，善導大師是三昧發得之人，故偏依善導大師。

或問：若依三昧發得，慧遠大師亦三次入定見佛，何不依之？慧遠大師雖能定境相應，然提倡自力修觀，下愚難及；善導大師偏依本願他力，凡夫易成。且善導大師解行非凡，功高德盛，世傳彌陀化現，乃淨土之集大成者，故偏依善導大師。

印光大師言：「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，有大神通，有大智慧，其宏闡淨土，不尚玄妙，唯在真切平實處，教人修持，至於所示專雜二行，其利無窮。專修謂：身業專禮，口業專稱，意業專念；如是則往生西方，萬不漏一。雜修謂：修種種法門，迴向往生，以心不純一，故難得益，則百中希得一、二，千中希得三、四往生者，此金口誠言，千古不易之鐵案也。」（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）

何故稱彌陀名，生極樂國？蓋諸佛如來雖皆慈愍群生，但唯有阿彌陀佛誓救凡愚之我，故我一心稱念阿彌陀佛，善導我念佛者，彌陀四十八願也。十方淨土雖皆清淨莊嚴，但唯有西方淨土接納下劣之我，故我求願西方淨土，指引我歸西者，彌陀四十八願也。

諸佛立願，略有二種：一為總願，一為別願。總願者，四弘誓願也，一切菩薩，通發此願，趣向菩提，無有異路。別願者，諸佛菩薩，化他利人，志趣心願，各各不同，譬如釋迦五百願、藥師十二願。然今彌陀別願，超過諸佛別願，故《無量壽經》言「我建超世願」，又言「發願踰諸佛」，是以彌陀別願，名超世別願，亦名別意弘願。本願有二義：　因本：對果末言，因位之誓願，即四十八願每願皆是本願。根本：對枝末言，眾多誓願中之根本誓願。四十八願中，唯第十八願是根本主要之誓願。

今述四十八願大意，略說十門，彰顯彌陀不可思議之弘誓大願。何等十門？

明發願人位，　顯能發之心，　歎所發無上，　會諸譯不同，　述本願大綱，　列諸家異解，　明真假分齊，　示所被通別，　辨述成有無，　顯正覺功德。

壹、明發願人位

法藏菩薩發願時之地位，諸師所判，各有所主，眾說不一。淨影大師判二重發心，即初「尋發無上正真道意」是地前世間發心，後「我發無上正覺之心」是地上出世發心。義寂大師、玄一大師同之。璟興大師破淨影大師，認為地前十向滿位菩薩一重發心。良忠、望西二師則同判為初地發心。曇鸞大師《往生論註》則判為：「法藏菩薩於世自在王佛所，悟無生法忍，爾時位，名聖種性，於是性中，發四十八大願，修起此土，即曰安樂淨土。」若根據《瓔珞經》說六種性，即：　習種性（十住）　性種性（十行）　道種性（十向）　聖種性（十地）　等覺性，　妙覺性。今聖種性當為第四，即十地位。若根據《仁王經》說五忍，即：　伏忍（三賢）　信忍（初、二、三地）　順忍（四、五、六地）　無生忍（七、八、九地）　寂滅忍（十地）。今無生忍當其第四。由上二經，故知於十地中七、八、九地發心也明矣！善導大師之門弟懷感法師《釋淨土群疑論》云：「法藏比丘，如經所讚，是大菩薩，十地聖人，非是地前三賢大士。」

如上諸師所判皆從因論，實則法藏從如來生，垂形示名，其德難思；又復久遠古佛，果後方便，數數出現，十劫成道，無量中一，其因位相豈可測度？惟曇鸞大師所判乃從果向因論，是別途義；與諸師所判從因向果論，是通途義，立論不同也。

今淨土行者，宜採曇鸞大師所判，蓋法藏乃久遠古佛，從本示跡，發願度眾，諸經所明，今列舉數端，以作明證：一、《無量壽佛名號利益大事因緣經》云：「世尊告阿難曰：彼法藏比丘，為度十方世界一切有情，雖起超世願，修無量大行，是本久遠實成本有法身常住。」二、依《無量壽莊嚴經》云：「彼佛如來，來無所來，去無所去，無生無滅，非過、現、未來，但以酬願度生，現在西方。」三、依《無邊門陀羅尼經》舉彌陀因地，名為「不可思議功德寶吉祥法師」。四、依《法華經》舉彌陀因地，名為「大通第九王子」。五、依《賢劫經》舉彌陀因地，名為「德華王」。六、依《如來智印經》舉彌陀因地，名為「慧起王」。七、依《悲華經》舉彌陀因地，名為「無諍念王」。

如上諸經可知，法藏菩薩，數數示現發願修行，數數成佛利濟群生，吾人曠劫空過，何其哀哉？此生今日，何其有幸，得遇本願，豈可不聞信奉行，再墮苦海矣！

貳、顯能發之心

法藏菩薩何故立發此四十八大願？蓋佛心密意，甚深難測，我輩凡愚，昏庸無智，實難究知，然依經所言，可窺其大意，無非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自行化他，圓成二利。今蠡測法藏願心，無量之中，略出六意：

一、成淨土故：如《大智度論》言：「莊嚴佛世界事大，獨行功德不能成，故要須願力。譬如牛力雖能挽車，要須御者能有所至。淨世界亦復如是，福德如牛，願如御者。」法藏睹見諸佛世界無量嚴淨，故超發大願，誓言國土嚴淨，超勝第一，以攝化眾生。

二、利群生故：三界眾生，煩惱無量，流轉生死，不知本有自性，可成佛道；故法藏愍此，建立淨土，令十方眾生，厭穢欣淨，得生其土，離苦得樂，圓成菩提。

三、示性體故：法藏為久遠實成古佛，親證真如自性，即是眾生一念心性，其體不二。然眾生迷倒不覺不知，如衣裏明珠，貧女寶藏。法藏因此稱性發願，以名接物，顯示此明珠寶藏，眾生本有，令眾生了知，自心即佛，回復本來，識取家珍。

四、令聞名故：諸佛因地修道以嚴土熟生，各各願行不同，或重菩提大果，或重人天善利。法藏所修願行，超踰十方，即是以不可思議願行成就之果德名號，令十方諸佛如來稱揚讚歎，使十方眾生得聞、信受、稱念，往生淨土，即得無上大利。

五、教念佛故：法藏所發弘願，無非欲令眾生聞名信樂，一心念佛，得生其國，圓滿菩提，如付囑彌勒文言：「其有得聞彼佛名號，歡喜踴躍乃至一念，當知此人為得大利，則是具足無上功德。」《觀經》亦言：「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，則是人中芬陀利華，觀音勢至，為其勝友，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」當知，四十八願，乃如來教眾生念佛。

六、攝往生故：四十八願中，雖亦有令十方世界人、天、菩薩，聞名獲得現生利樂之願。然法藏深意，乃欲令九界眾生，聞名念佛，往生彼土。不但凡夫須生淨土，方能了脫生死，離苦得樂。即使二乘聖者，亦必須迴小向大，修淨土行。以及

大乘菩薩，同是不可不生淨土。如《往生論》云：「欲遊戲地獄門者，必生淨土，得無生忍已，還入生死，救苦眾生。」故知，四十八願，一一願皆為攝化九界眾生，往生彼土，究竟成佛。

參、歎所發無上

法藏菩薩於五劫中選擇攝取，述心中所欲望，稱為超發無上殊勝之願，自以無礙辯才宣之，說四十八願。然則一一願皆是超世無上殊勝之願，故偈文曰「我建超世願」。言超世者，不但超過三乘，且超過諸佛之願。既言「殊勝」，對諸佛為勝，猶是相對，更加「無上」乃彰絕待無比之義。

問：既然善惡粗妙相對，捨粗取妙，何言絕待？

答：此義解有三重：一、淨穢相對，二、自他相對，三、凡聖相對。

一、淨穢相對：《無量壽經》曰：「天人之善惡、國土之粗妙。」且如天台辨立四土：諸佛國土是隨其心淨即佛土淨，故隨心垢淨而見土有粗妙。凡聖同居土對方便有餘土則為穢，見思未斷故；又方便有餘土對實報莊嚴土，則方便有餘土為粗、實報莊嚴土為妙；又實報莊嚴土對常寂光淨土，則實報莊嚴土為粗、常寂光淨土為妙。如是相對，淨穢、粗妙不定也。今淨土門，此娑婆世界為穢、彼十方佛土為淨，故說諸佛剎土天人之善惡、國土之粗妙。淨土法門乃彌陀佛願誓救穢土惡機，是穢土與淨土相對，故言選擇。

二、自他相對：《無量壽經》曰：「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。」我已攝取為自，二百一十億為他。選擇他諸佛國土之善惡、攝取其善妙以為己有，故云我已攝取。法藏所攝二百一十億種種不同諸佛剎土，既攝取為己有，則唯是莊嚴妙土而不同於諸佛國土。

三、凡聖相對：凡約通途佛土者，諸佛究竟妙果三德秘藏，唯佛一人居淨土境也。相似即佛、分證即佛，猶絕無分，況一毫未斷惑者乎？法藏心願若此，則何能稱為超世無上？又何勞五劫思惟？蓋法藏所願不輕，但欲令一絲一毫未斷惑業之凡愚，永拔生死根，速成無上覺，為之五劫思惟，永劫修行，故稱超世無上。如是三種相對，顯示法藏心願，無有諸佛可比也。

問：四十八願，有生起次第乎？

答：一一願文，大意有次。謂本願意，正被凡夫，傍通聖人，依正意故，先說攝凡；依傍通故，後說攝聖。又初之二願，願眾生離苦，後之九願，願眾生得樂；苦受急除，故在先也，苦除必樂，是故為次。

肆、會諸譯不同

《無量壽經》之翻譯，始自後漢桓、靈二帝，終至趙宋太宗皇帝，歷經八代，計有十二譯本，宋元之後僅存五本，所謂「五存七缺」。五存七缺十二譯之說，乃智昇法師在《開元釋教錄》第十四卷言：「此經前後有十一譯，四本在藏，七本缺如。」

再加上趙宋法賢譯本，共是十二譯本，而成為五存七缺之說。五存之經如下：

經名	卷數	時代	世稱	譯者
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	四卷	後漢	漢譯	支婁迦讖
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	二卷	吳	吳譯	支　謙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	二卷	曹魏	魏譯	康　僧　鎧
《大寶積經．無量壽如來會》	二卷	唐	唐譯	菩提流志
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	三卷	趙宋	宋譯	法　賢

此五譯本差異顯著，經文互有詳略。造成諸譯不同之因，學者咸認此經乃如來出世本懷，故世尊多次宣說，梵本不一，譯經師所據各有不同，致使傳譯相異。其中，漢、吳二譯同說二十四願，願前說彌陀果相，而後說二十四願，說願亦為釋迦傳說，於因願文兼說成就文，故較有條理難通之處。

於中，漢譯願相略而義正備，吳譯雖願數同漢譯，然義較不備。宋譯願數三十六，多於漢、吳二譯，然文義缺略。惟有魏、唐二譯文義詳備矣。於中，魏譯最為詳贍精妙，其法藏發願、說偈、因果、條理、願相，悉數具足；經文脈絡連貫，組織架構嚴謹，上下兩卷對照，義理分明，井然有序，故凝然大師《淨土法門源流章》謂：「雖有五本，中國、日本，世多依行、讀誦、講敷、造疏、述義、舉世競翫者，只康僧鎧譯《無量壽經》而已。」且《觀經》、《悲華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及餘之經論、中夏日域諸師著述，皆云「四十八願」，故魏譯乃為善本，遂採行之。

雖五本之中，以康僧鎧之譯本最為詳贍精妙，世多依行，但因互有詳略，故若僅依一譯，恐難全窺佛意，深明經義。如能對照其餘四譯，互補互顯，彼此相燭，更能暢佛本懷，明佛正意，故理宜參考，以臻完善。

由於五譯互有出入，故自宋迄今，共有四種會校本：《大阿彌陀經》宋代國學進士龍舒王日休校輯。《無量壽經》清朝菩薩戒弟子彭際清節校。《摩訶阿彌陀經》清朝菩薩戒弟子承貫邵陽魏源會譯。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民國菩薩戒弟子鄆城夏蓮居會集。

中國《龍藏》與日本《大正藏》均收入王本，但蓮池大師在《阿彌陀經疏鈔》中言：「王氏所會，較之五譯，簡易明顯，流通今世，利益甚大，但其不繇梵本，唯酌華文，未順譯法。若以梵本重翻而成六譯，即無議矣，故彼不言譯而言校正也。又其中去取舊文，亦有未盡。如三輩往生，魏譯皆曰發菩提心，而王氏唯中輩發菩提心，下曰不發，上竟不言，則高下失次。且文中多善根，全在發菩提心，而三輩不同，同一發心，正往生要旨，乃反略之，故云未盡。」王氏自序中也說：「其文碎雜而失統，錯亂而不倫者，則用其意而修其辭。」顯然地，王氏本有不取原典、任意取捨之弊，故彭際清斥為：「凌亂乖舛，不合圓旨。」黃念祖竊計王氏之失有三：「一者，王氏會集，僅據四種，未及唐譯……。二者，去取未當，取繁遺要，改深為淺……。三者，率意增文，儼若自著……。」

彭際清憾於王本之失，專就魏譯去其繁複，並按雲棲本，校輯成彭本《無量壽經》，但此本僅為魏譯之節校，並非諸譯之會集，並不能補王氏之失，實非善本。故魏源為免王氏之失，備取五譯，會成一經，清代同治中王蔭福極為推崇魏本。

王蔭福雖盛讚魏氏本為諸本中之善本，然黃念祖以為：「魏本文字簡潔精當，遠過王本，但率自增文之病，未能盡免，故魏本亦未盡善也。」且印祖在《文鈔》卷一言：「王龍舒《大彌陀經》，自宋至明末，人多受持，由雲棲以猶有不恰當處，故此後漸就湮沒。魏承貫之學識不及龍舒，其自任過於龍舒，因人之跡以施功，故易為力，豈承貫超越龍舒之上耶？蓮池尚不流通王本，吾儕何敢流通魏本，以啟人妄改佛經之端，及闢佛之流謂佛經皆後人編造，初非真實從佛國譯來者？」近世夏蓮居乃繼前賢，掩關三載，重行會集，稿經十易，方慶經成。然教界褒貶不一，刊行者有之，駁斥者亦有之。

由上可知，會校之四本，其立意雖美，用心可嘉，但後之行人，多有不苟同者也，且蓮池、印光古今大德，同諄告誡，不可為之，恐有割裂佛經之嫌故，未順譯法故，破佛多次宣說密意故。為免後人質疑教法，人為虛造，見而不學，輕棄寶典，故不採之。印祖復王子立居士書中結言：「故皆以康僧鎧之《無量壽經》為準則焉。」又言：「既有《無量壽經》，何無事生事？」又言：「流通佛法，大非易事，翻譯經論，皆非聊爾從事，故譯場之中，有主譯者、譯語者、證義者、潤文者，豈敢隨自心裁，傳布佛經？」

伍、述本願大綱

《無量壽經》言：「如來智慧海，深廣無涯底，二乘非所測，唯佛獨明了。」彌陀佛智所流出之大願心海，深廣無底，二乘智通，尚且不測，凡夫淺識，何窺毫端？然古德先賢，著書立說，法語教示，多有所在。今錄所得，以示一端，略作四門，以為本願大綱者：

一、生佛

生者眾生也，佛者彌陀也。本佛果德，往生因果，是為生佛二門。淨土法門乃出自彌陀願海，四十八願是為源流，是以本願分為二門：初正覺門有二：曰佛、曰生；後往生門有三：往生因、往生果、聞名益；如是眾義，以收四十八。生佛二門分判，正依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七、十八等五願建立。

四十八願統攝五願，五願法義，攝入二門，第十二、十三願是正覺果德，第十一、十七、十八願是往生因果。此之五願以收餘願，其餘諸願乃廣說五願；是以四十八願，該歸二門，生佛二門，分別諸願。

二、廣略

廣者廣闊也，略者簡略也。四十八願為廣，一願心海為略。是以四十八願該攝

三種莊嚴，三種莊嚴統攝諸願。且就四十八願，更辨廣略之相：《往生論》言三種莊嚴之中，國土莊嚴十七句、如來莊嚴八句、菩薩莊嚴四句為廣，入一法句為略。誓國土德者，義約廣門：謂無三惡趣願、國土清淨願、國土嚴飾願、見諸佛土願等，皆約差別相。　誓如來德者，義當略門：故只說光壽二願，不說華台、相好。是故《往生論註》釋「座」及「身業」功德成就，並引《觀經》顯其相，八種觀佛莊嚴功德成就之中，省卻光壽者，此即略門之義。如其餘誓往生因者（攝生三願），雖是佛不虛作住持功德，然此是佛攝化他方眾生之德用，而不關彼土妙相。故知，土則約廣，佛則約略，佛與土相依相入義成。　誓聖眾德，於第十一願中，廣略並誓：謂住正定聚為廣，必至滅度為略；諸餘願中，誓聖眾德者，悉皆攝入此願正定聚中。三種莊嚴，廣略相入，願海甚妙，思而可知。

三、因果

就眾生往生因果而論四十八願，佛德及土，該屬因果，謂全土歸佛，則成為因所歸，意即佛是能修因之人；全佛歸土，則成為果所入，意即土是被感果之土。所歸與所入，就因果而言，佛及土皆在因果中。

《往生論註》云：「凡是生彼淨土，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。何以言之？若非佛力，四十八願便是徒設。今的取三願，用證義意。」接著便舉第十八願後言：「緣佛願力故，十念念佛，便得往生，得往生故，即免三界輪轉之事，無輪轉故，所以得速，一證也。」此是明往生因。又接著舉第十一願後言：「緣佛願力故，住正定聚；住正定聚故，必至滅度，無諸迴復之難，所以得速，二證也。」此是明往生果。又接著舉第二十二願後言：「緣佛願力故，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，以超出常倫諸地行故，所以得速，三證也。」此是明還相因果。

由《往生論註》所示，可知曇鸞大師以第十八、十一、二十二等三願概括四十八願，並彰顯往相及還相之他力因果，親鸞大師承之而言：「往還迴向由他力」。

四、安心

四十八願之要，歸第十八願，第十八願為四十八願之根本，故稱根本願、本願王。此乃凡夫入報土之要道，眾生得安心之真髓。雖四十八願皆是彌陀所選擇，但選擇稱名，絕對救度，唯獨第十八願，蓋誓言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即是明證。故知，本願是眾生安心之法門，故《安心決定鈔》開頭即言：「淨土真宗之行者，應先知本願之生起也；弘誓雖有四十八，以第十八願為本意，餘之四十七者，為令信此願也。」又云：「若有一眾生不得往生者，佛則決定不成正覺，知此謂之領解第十八願也。」故知，吾人之安心，乃是明信彌陀，已為每一眾生成就願行功德之時，佛始成正覺，凡夫並藉得往生。故聞名號，頓知佛體即是我等往生之行，一聲稱念之處，往生決定也。

上來四門，第一生佛，依五願立；第二廣略，約四十八願；第三因果，依三願的證意；第四安心，別取一願，即第十八願。四門之中，前三約教義，最後約安心，教義之要，正在安心，安心之立，必由教義，教義安心，相依相成。

陸、列諸家異解

一、諸師之分類：三願配當

隋朝淨影寺慧遠大師於《無量壽經義疏》云：「四十八願，義要唯三，文別有七。義要三者：　攝法身願，　攝淨土願，　攝眾生願。四十八中，第十二、十三及第十七是攝法身；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是攝淨土；餘四十三是攝眾生。」

又唐朝新羅璟興大師於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》云：「四十八願，略有三意：求佛身願，即第十二、十三、十七願也，　求佛土願，即第三十一、三十二願也，　利眾生願，即餘四十三也。」由上二師所言，只是名稱不一，分類相同。

二、善導大師之分類：一願結歸

善導大師之分類法與以上諸師不同，雖同用三分類法，但與本願之配當則全然不同，乃採取一願結歸法。此法非將四十八願分成三類，而是以三願各各結納四十八願，蓋善導大師認為四十八願之每一願，皆可視為攝法身願、攝淨土願、攝眾生願，其中要點是：　結歸攝法身之願：《觀經疏》言：「發四十八願，一一願言：若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字，願生我國，下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今既成佛即是酬因之身也。」　結歸攝淨土之願：《往生禮讚》言：「四十八願莊嚴起，超諸佛剎最為精。」、《觀經疏》言：「彌陀本國四十八願」。　結歸攝眾生之願：《觀經疏》言：「以四十八願攝受眾生」、《般舟讚》言：「一一誓願為眾生」、《法事讚》言：「四十八願殷勤喚」。

如上可知，善導大師乃採行一願結歸法，此願即第十八願，此願含攝其餘四十七願，蓋四十八願中，唯有第十八願誓言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絕對救度，若無第十八願，則其餘諸願將成無義。善導大師世傳彌陀示現，所判正契彌陀本懷，所言正是彌陀直說。

柒、明真假分齊

真者，真實也；假者，方便也。法霖大師於《無量壽經要解》云：「若約佛知見，真假一致；若約機見，則真假炳然。謂如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二願唯真實，如第十九、二十願唯權假也。諸餘願有屬真者，有屬假者，有通真假者；如無三惡趣願等是也。若約佛邊，則四十八願皆真實，為入第十八願，說餘願故。」親鸞大師於《教行信證．行卷》云：「凡就誓願，有真實行信，亦有方便行信。」又於《教行信證．真佛土卷》云：「然就願海，有真有假；是以復就佛土，有真有假。」

若約此義，四十八願，可分為三科：　真願：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二願等是也。　假願：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八願等是也。　真假通願：第一無三惡趣願、第三十八衣服隨念願等是也。此之真假，亦有二門：真假差別門與權實相即門。

初、差別門者：真實與方便，概然二分，謂以第十八願，化生入真實報土，名為弘願真門；由第十九、二十願，胎生入權假化土，名為方便假門；二門分判，為差別門。

後、相即門者：從機見之，真假分明；從法照之，權實圓融。彌陀雖應十方機品，立方便願，然從法照之，則是弘願海中之妙波瀾。真假、權實，無非皆是名號之體德，第十九、二十願，豈是彌陀正覺之外乎？

又覺如上人作《願願鈔》，此鈔乃是顯示四法五願之法門，首先舉出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七、十八等五願為依據，闡明信心正因、現生不退之義，此亦是真實教、行、信、證之四法。《無量壽經》是真實教，第十七願是真實行，第十八願是真實信，第十一願是真實證；而此四法皆由彌陀本願力所迴向。亦即第十二、十三願之無量光壽之佛號成就，而成就本願力之迴向，故眾生之往生皆由此五願之迴向。此五願攝之，即唯一第十八願，放之即成五願；一願五願，如一拳五指。

以此五願為真實，乃是此五願為四十八願之心要，其餘諸願，離此五願，各自論之，則為權假，何足稱為超世無上？若諸餘願，入此五願，則成真實，方得稱之超世無上，如第一無三惡趣願，若合第十一必至滅度願，則為佛德所融，成為真實，若不然而各自，只守方便，何稱超世無上？如天台所謂四眼依佛眼，皆為佛眼，若不爾，四眼各守自德。

問：若爾者，第十九願諸行是方便，如融入真實五願，豈不真假混淆？

答：《無量壽經》三輩章中，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等三願合說，既第十九願合第十八願，則第十七願必從之，第十七願既合之，則餘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願亦自不相離。五願已合，則三輩諸行，為五願所融，而終滅三輩之差別相，故說「次如上輩者也」、「次如中輩者也」，輩品既滅，即入弘願真實報土，不言品位階次。

當知，五願是佛德，以佛德融之，則第十九、二十願亦是成為本願莊嚴之具，蓋皆從佛願心流出故。是故，諸願各自別相，不融於五願，則是方便；若融於五願，則皆為真實。然亦不可偏言五願外皆為權假，何者？於各立別相中，有親於真實者，有疏於真實者，不可一概而論。其親於真實者，以真實取之，如第二十二願、三十五願；其疏於真實者，則判為權假。是故，此中可分別親疏，願文說相，本來如是。

或問：因何分判真假？蓋機有三定聚，如來本願，自然誓有真假，法本為機而立，為令從假入真，故判真假，行者思之。

捌、示所被通別

所被者，所攝受之對象也。通別者，通者廣通，別者別限，意謂四十八願，各願所攝依正，有通有別，故言所被通別。四十八願乃法藏古佛智慧所思，真如所現，故文義深廣，願意高妙。或有願文，局限自國，而又通他方，如第三十二國土嚴飾願。或有願文，意在他方，而義通自國，如第四十二住定供佛願。或有願文，雖云菩薩，但該括凡聖，如第四十一具足諸根願。或有願文，雖云人天，但兼含菩薩，如第二不更惡趣願、第三悉皆金色願、第四無有好醜願。若參照其他四譯，或有自他、凡聖互相反者，如第二十二還相迴向願，魏譯舉他方菩薩，漢譯舉自國菩薩；又如第三十七人天致敬願，魏譯舉諸天人民，唐宋二譯舉菩薩。就魏譯中，或有因願文與成就文自他、凡聖互相反者，如第二不更惡趣願，因願文舉人天，成就文舉菩薩。

取要言之，本國他方，亦無有二，真如體大故；凡聖逆謗，一同普濟，佛心平等故。文相雖局，於義宜通，隨意互顯，不可拘泥。

玖、辨述成有無

述成者，釋迦如來敘述彌陀如來因願成就之文也。凡四十八願中：

成就文顯著者：如第十二光明無量願、第十三壽命無量願、第十四聲聞無數願、第十七諸佛稱揚願、第十八念佛往生願、第二十二還相迴向願等是也。

或無成就文者：如第二十六得那羅延身願、第三十五女人往生願、第三十七人天致敬願、第四十見諸佛土願、第四十二住定供佛願、第四十三生尊貴家願、第四十四具足德本願、第四十五住定見佛願等是也。

或無因願文，但有成就文者：如水音說法、華光出佛文等是也。

或有多文開說一願：如聖眾德用文是也。

或有一文合述多願：如智慧光明、神通洞達文是也。

其餘諸文，隨應可知，顯文雖無，於義無缺。蓋彌陀如來，成佛以來，於今十劫，豈有任何一願不成就？釋迦如來開示釋義，無礙辯才，自有詳略罷了。然成就文說相，專依大略之義，《無量壽經》上卷先明本佛果德，下卷後示往生因果，生佛二門，以盡綱要，述成四十八願大綱。二門若成，諸願全收，文有出沒，義無增減，思之可知。

拾、顯正覺功德

四十八願功德成就而歸一正覺，正覺之體即是「南無阿彌陀佛」。四十八願功德成就，即是佛已代十方眾生圓滿願行，故《安心決定鈔》云：「圓滿十方眾生之願行，成就往生時，成就機法一體之南無阿彌陀佛之正覺。故佛正覺之外，無凡夫之往生也。成就十方眾生之往生時，佛亦成正覺，故佛之正覺，與我等之往生者，同時成就也。」

然而，彌陀何以兆載永劫之間，代乏善之凡夫勤修願行？蓋不忍眾生苦，但願

眾生樂；對自力無力出離三界之我等凡愚，悲愍哀攝，欲斷盡十方每一眾生之生死繫縛，令生不退之報土，故超發弘誓大願，誓言絕對救度，即第十八願言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善導大師《往生禮讚》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《安心決定鈔》釋云：「若我成就十方眾生之願行，令得往生者，我亦成佛；不能令眾生往生者，我不取正覺。」今若有一眾生不得往生者，佛則決定不成正覺之本願已成就，故佛已成正覺，凡夫亦得往生。

正覺功德不可思議者，良由誓願深廣無涯，故親鸞大師於《教行信證．行卷》以三十六句讚歎彌陀誓願不可思議，以彰正覺功德廣大。其文云：

「敬白一切往生人等：弘誓一乘海者，成就無礙、無邊、最勝、深妙、不可說、不可稱、不可思議至德。何以故？誓願不可思議故。悲願喻如太虛空，諸妙功德廣無邊故；猶如大車，普能運載諸凡聖故；猶如妙蓮華，不染一切世間法故；如善見藥王，能破一切煩惱病故；猶如利劍，能斷一切憍慢鎧故；如勇將幢，能伏一切諸魔軍故；猶如利鋸，能截一切無明樹故；猶如利斧，能伐一切諸苦枝故；如善知識，解一切生死縛故；猶如導師，善令知凡夫出要道故；猶如湧泉，出智慧水無窮盡故；猶如蓮華，不染一切諸罪垢故；猶如疾風，能散一切諸障霧故；猶如好蜜，圓滿一切功德味故；猶如正道，令諸群生入智城故；猶如磁石，吸本願因故；如閻浮檀金，映奪一切有為善故；猶如伏藏，能攝一切諸佛法故；猶如大地，三世十方一切如來出生故；如日輪光，破一切凡愚癡闇出生信樂故；猶如君王，勝出一切上乘人故；猶如嚴父，訓導一切諸凡聖故；猶如悲母，長生一切凡聖報土真實因故；猶如乳母，養育守護一切善惡往生人故；猶如大地，能持一切往生故；猶如大水，能滌一切煩惱垢故；猶如大火，能燒一切諸見薪故；猶如大風，普行世間無所礙故。能出三有繫縛城，能閉二十五有門；能得真實報土，能辨邪正道路；能竭愚癡海，能流入願海；乘一切智船，浮諸群生海；圓滿福智藏，開顯方便藏。良可奉持，特可頂戴也。」

彌陀悲願廣大，歎以多喻亦不可盡。當知，四十八願一一功德，皆歸「不取正覺」一句，讚歎悲願之處，即是正覺之功德，有志生西之淨土行者，不可不精研之。

拾壹、四十八因願文

第一願、無三惡趣願

設我得佛，國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願、不更惡趣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壽終之後，復更三惡道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願、悉皆金色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悉真金色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願、無有好醜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形色不同，有好醜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五願、宿命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識宿命，下至不知百千億那由他諸劫事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六願、天眼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得天眼，下至不見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七願、天耳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得天耳，下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，不悉受持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八願、他心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得見他心智，下至不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中，眾生心念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九願、神足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得神足，於一念頃，下至不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願、漏盡智通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若起想念，貪計身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一願、必至滅度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住定聚，必至滅度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二願、光明無量願
設我得佛，光明有能限量，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三願、壽命無量願
設我得佛，壽命有能限量，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四願、聲聞無數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聲聞，有能計量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悉成緣覺，於百千劫，悉共計校，知其數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五願、眷屬長壽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壽命無能限量，除其本願，修短自在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六願、無諸不善願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乃至聞有不善名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七願、諸佛稱揚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世界無量諸佛，不悉咨嗟稱我名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十八願、念佛往生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

第十九願、臨終迎接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，欲生我國，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繞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願、繫念定生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諸德本，至心迴向，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一願、具三十二相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二願、還相迴向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佛土諸菩薩眾，來生我國，究竟必至一生補處，除其本願自在所化，為眾生故被弘誓鎧，積累德本度脫一切，遊諸佛國修菩薩行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，開化恒沙無量眾生，使立無上正真之道，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三願、供養諸佛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承佛神力，供養諸佛，一食之頃，不能遍至無數無量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四願、供具如意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在諸佛前，現其德本，諸所欲求供養之具，若不如意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五願、說一切智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不能演說一切智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六願、得那羅延身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七願、所須嚴淨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一切萬物，嚴淨光麗，形色殊特，窮微極妙，無能稱量，其

諸眾生，乃至逮得天眼，有能明了辨其名數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八願、見道場樹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乃至少功德者，不能知見其道場樹，無量光色，高四百萬里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二十九願、得辯才智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，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願、辯才無窮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智慧辯才，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一願、國土清淨願

設我得佛，國土清淨，皆悉照見，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猶如明鏡睹其面像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二願、國土嚴飾願

設我得佛，自地以上至於虛空，宮殿樓觀，池流華樹，國中所有一切萬物，皆以無量雜寶，百千種香，而共合成，嚴飾奇妙，超諸人天，其香普熏十方世界，菩薩聞者，皆修佛行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三願、觸光柔軟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眾生之類，蒙我光明觸其身者，身心柔軟，超過人天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四願、聞名得忍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眾生之類，聞我名字，不得菩薩無生法忍，諸深總持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五願、女人往生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其有女人，聞我名字，歡喜信樂，發菩提心，厭惡女身，壽終之後，復為女像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六願、常修梵行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，至成佛道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七願、人天致敬願

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諸天人民，聞我名字，五體投地，稽首作禮，歡喜信樂，修菩薩行，諸天世人，莫不致敬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八願、衣服隨念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欲得衣服，隨念即至，如佛所讚，應法妙服，自然在身，若有裁縫、擣染、浣濯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三十九願、受樂無染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所受快樂，不如漏盡比丘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願、見諸佛土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，應時如願，於寶樹中皆悉照見，猶如明鏡睹其面像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一願、諸根具足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至於得佛，諸根缺陋，不具足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二願、住定供佛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皆悉逮得清淨解脫三昧，住是三昧，一發意頃，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，而不失定意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三願、生尊貴家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生尊貴家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四願、具足德本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歡喜踴躍，修菩薩行，具足德本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五願、住定見佛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皆悉逮得普等三昧，住是三昧，至於成佛，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諸佛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六願、隨意聞法願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隨其志願，所欲聞法，自然得聞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七願、得不退轉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不即得至不退轉者，不取正覺。

第四十八願、得三法忍願

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，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不即得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法忍，於諸佛法，不能即得不退轉者，不取正覺。